

国泰财产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附加传染病扩展隔离津贴保险条款（互联网 A 款）

C00013331922021122840253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须附加于各种意外伤害保险或短期健康险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保险合同”)。主保险合同所附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凡与本附加保险合同相关者，均为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构成部分。凡涉及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若主保险合同与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条款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条款为准。本附加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主保险合同的条款规定为准。

保险责任

第三条 经投保人申请并经保险人同意，在本附加保险合同保险期间内，若被保险人因在本附加保险合同约定的空间内有密切接触事实，后经国家公告（含省级）显示该空间有保险合同约定的**传染病**（见释义）确诊病例，被保险人于保险期间内或保险期间结束后一定期间（具体期间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本附加险合同中载明，但最长不超过保险期间结束后 30 日）内，经省级及以上国家卫生行政相关部门通知要求实行**境内**（见释义）**集中隔离**（见释义）且自费支付隔离费用的，保险人根据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每日隔离津贴额，按照被保险人自费支付隔离费用的实际隔离天数给付隔离津贴。累计给付日数以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日数为限，并在保险单中载明，最长不超过 30 天。

第四条 若被保险人在本附加保险合同生效日前已出现符合本附加保险合同载明的传染病相关的密切接触事实，即使在生效后才被通知实行集中隔离的，保险人亦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责任免除

第五条 在下列期间发生的或因下列情形之一，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 投保人、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
- (二) 被保险人在投保前已确诊或疑似感染或因与疑似罹患传染病人密切接触的；
- (三) 被保险人前往或者途径政府部门已公告的传染病中高风险等级的区域而被依法隔离；

- (四) 被保险人从政府部门已公告的传染病中高风险的区域前往其他区域而被依法隔离;
- (五) 被保险人从境外(见释义)回国后被依法隔离,或者在境外被隔离;
- (六) 保险期间内,国家未公告显示有传染病确诊患者和被保险人在同一空间内;
- (七) 被保险人被要求居家隔离的;
- (八) 因保险事故造成被保险人的间接损失和精神损害赔偿;
- (九) 被保险人违反隔离相关规定和要求而造成的扩大损失;
- (十) 被保险人虽然被集中隔离但未自费支付的隔离费用。

保险期间

第六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与主保险合同保持一致,但最长不得超过一年。

保险金申请

第七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 (2) 保险合同凭据;
- (3) 保险金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 (4) 省级及以上国家卫生行政相关部门要求被保险人实行集中隔离的通知和证明自费支付隔离费用材料;
- (5) 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它证明和资料;
- (6) 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释义

传染病: 本保险合同承保的传染病包括以下:

甲类: 鼠疫、霍乱;

乙类：百日咳、布鲁氏菌病、登革热、炭疽、脊髓灰质炎、流行性出血热、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传染性非典型肺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

上述疾病定义以国家卫生行政部门公布的关于该种疾病的最新定义为准。本附加保险合同可承保传染病中的一种或多种，具体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境内：是指中国大陆地区，该地区不包括 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

集中隔离：指将有疑似患者实行集中的隔离治疗，每个患者处于一个单独的空间进行隔离，直到确认身体无疾病。

境外：是指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该地区包括 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